

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发行总额8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新增债券37亿元，置换债券50亿元。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期限为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87亿元，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拟发行的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87亿元
债券期限	7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7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7 亿元，置换债券 50 亿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置换债券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确定的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务本金，债权人同意提前置换且已签订提前置换协议。本期发行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防治污染、铁路建设、开发区建设、土地储备、供水及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方面项目，募投项目情况详见“2018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明细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科学发展、主动作为、大力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龙江丝路带”，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2016年，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2016年对黑龙江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五头五尾”。面对油煤粮木集中负向拉动的严峻挑战，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注重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新增长领域培育，新的增长因素和力量正进一步汇集，全省经济在预期中运行，民生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

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7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36.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7.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2.1亿元，转移性支出2256.4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3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3.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07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750.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07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20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0.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0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317.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341.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19.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383.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643.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5.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79.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922.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13.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2.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14.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6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8.6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29.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8.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

出预算安排 338.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1 亿元。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余额为 34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4.5 亿元，占 78.5%；专项债券 741.05 亿元，占 21.4%。从债务级次看，省级债务 394.79 亿元，占 11.4%；市级债务 2152.96 亿元，占 62.3%；县（市、区）级债务 906.91 亿元，占 26.3%。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479.7 亿元、970.1 亿元、393.3 亿

元、49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3.9%、28.1%、11.94%、14.5%。

2018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4293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491 亿元。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 号），明确各级政府必须在财力允许的限额内举债，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 号），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

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政府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相继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已初步建立。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政府置换债券时给予重点考虑，并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券规模。

四是发行政府债券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黑龙江省政府2017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65.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587.4亿元，新增债券377.9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92.3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

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五是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力度。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2015年和2016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六是开展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调查统计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2015年以来新增债务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底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1、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2018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明细表

